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优化目前的治理结构。该议案已经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公司结合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王明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王明霞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王明霞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王明霞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总务主任、华辰装备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管理部副部长、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